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有辉县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辉县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辉县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867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503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